

(格式二)

## 公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保證書

茲保證 君遵守公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要點之規定，如有違反，願代償還被保人應繳還之薪津及費用，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被保人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機關 服務機關	職稱	出國事由	前往國家 或地區	住址	
	姓名								
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關及職稱		住址			與被保人之關係	蓋章	對保人簽章
	姓名								
保證公司 商號	名稱	負責人 姓名	資本金額	營利事業 登記證字號	公司或商 號圖記	所在地		對保人 簽章	

附註：

- 一、由公司、商號保證者，除加蓋公司、商號圖記外，並應由負責人簽名蓋章，其資本額應不低於被保人於進修研究或實習期間所領薪津及費用之總金額。
- 二、由個人保證者，應以同職等以上人員為保證人，並由其服務機關加蓋印信證明。
- 三、附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國內訓練進修要點影印本一份。
- 四、保證為業務之公司，另有不同式樣之保證文書者，從其規定，不適用本保證書。